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山市监〔2025〕16号

签发人：王仁争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丹县 2025 年度食品快速监测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相关股室：

根据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食品快速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实际，我局制定了《山丹县 2025 年度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计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山丹县 2025 年度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计划

为充分发挥食品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食品快检”）的食品安全“筛查”作用，不断提升问题发现能力和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全县食品销售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和安排，制定 2025 年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盘活用好快速检测设备，加快快检能力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快检任务，及时发现处置不合格食品，筑牢入市销售食品“防火墙”，确保入市销售食品质量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快检数量

按照全县食品经营主体的总数与食品快检批次相应比例应不少于 1450 个批次（监管机构快检计划分配详见附件 1），食品快检车检测数应不少于 200 批次。每个食用农产品快检室任务按每年第一、第四季度的月检测量为 35 批次，每年第二、第三季度的月检测量为 55 批次实施（食用农产品快检室计划分配详见附件 2），全年问题食品检出率不低于 2%。县局食品股制定食品快检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分配快检任务，指导各乡镇市场监管所抓好落实。食品安全“你送我检”活动，由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县

局食品股结合“五一”、“十一”等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等组织实施。

（二）快检品种和项目

根据我县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以食用农产品中的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鲜蛋、蔬菜、水果类为重点品种，有针对性地对“六棵菜（豇豆、韭菜、芹菜、油麦菜、辣椒、番茄）”、“一枚蛋（鸡蛋）”、“一只鸡（乌鸡）”、“四条鱼（大口黑鲈、乌鳢、鳊鱼、大黄鱼）”、“牛羊肉”进行重点治理。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快检车快检操作人员可参照《快检工作开展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参考》（见附件3）中的食品类别和检测项目开展快速检测。

（三）信息公布

食用农产品快检室食品快检结果要在公示栏公布。要按照食品快检信息公布要求（见附件4），公布样品名称、被检测单位（或摊位）、检测日期、检测项目（注明俗称）、检测结果、判定结论等信息。市场开办方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本市场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公布的信息应真实、客观、易懂、不得误导消费者。

三、系统管理

样品名称、检测项目、检测账号均已纳入基础数据库，如需新增或变更，需经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局添加或变更管理。

食品快速检测各类文书表格由县局统一印制，并加盖县局印

章。采样人员对样品编号登记和标注唯一标识。采样人员和被检测单位需在样品信息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食品快检操作人员应及时记录食品快检过程信息，并在“甘肃省食品快速检测智慧监控系统”（以下简称“智慧监管系统”）如实填报，确保检测程序规范、快检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客观。为确保上传数据的真实性，检测仪器的数据检测完毕后必须立即上传，不得进行人工修改。手工试剂盒检测结果录入的每条检测数据，必须同时上传该批次检测证明照片，包括检测样品和胶体金卡或显色管等凭证。否则，将视为无效数据。检测值仪器定量检测的应显示浓度值，定性检测的应显示阴性或阳性；检测结果只能是“合格”或“不合格”。

四、后续处置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在实施快检工作时，要严格抽检和检测程序，及时整理归档，认真做好不合格产品管理。

对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检方法。食品快检不能代替食品检验机构的实验室检验，不能用于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食品快速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被抽查食品经营者应暂停销售相关产品；属地市场监管所应及时跟进监督检查或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及时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完成核查处置工作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处置结果录入智慧监管系统，采取跟踪抽检的应当将抽样单编号录入处置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要充分认识食品快检工作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入市销售食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方法，要高度重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好食品快速检测工作任务。

（二）紧密结合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开展工作。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要同时结合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甘肃省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质发〔2021〕10号）要求，组织开展快速检测工作。

（三）加强快检员队伍建设。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要尽量保证快检人员相对稳定，县局将积极组织快检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等方法，为本单位培养一批能力强、业务精的技术骨干。食品快检人员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掌握快检操作规范、质量管理等知识技能。工作中如遇仪器设备和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设备运维商（广州达元食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宋朝颖：18688395790；甘肃迈达科技有限公司，陈怡廷：18919118889；深圳市绿诗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吴佳伟：18922869599）联系解决。

（四）强化检测结果应用。各乡镇市场监管所要充分利用快

检信息系统对本辖区的快检情况进行数据分析,查找风险点和监管漏洞,对存在风险隐患的食品生产经营场所有针对性地进行监管,提高快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联系人: 毛玉燕

联系电话: 0936-2916538